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RES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轉差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親水膠體產品類別的價格及銷量下降，導致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所作的初步估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公告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及陳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